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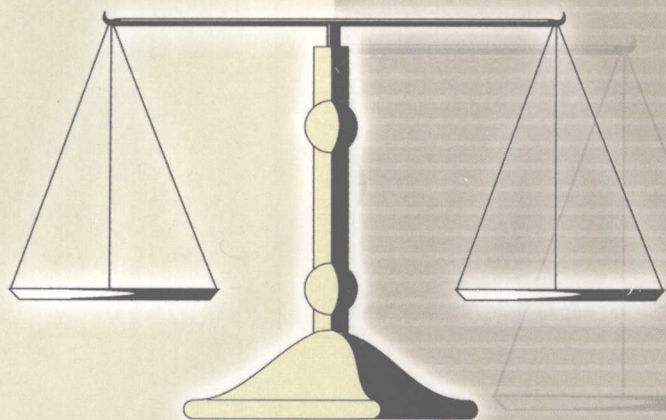
FALIXUE

FALIXUE



法 理 学

■ 张文显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法 理 学

张文显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关国为 钱寿根
封面设计 周国强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 张文显著 . —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5

ISBN 7-5035-2513-4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659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62805800(办公室) 62805824(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铁路局锦州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49 千字 印数: 1 - 80000 册

定价: 12.80 元

说 明

《法理学》是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班使用的一本法学基础理论教材。全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始终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实质，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结合函授教学的特点，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和依法治国中的基本问题。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与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教材中的研究成果，力求具有新的时代特色。

本教材由吉林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张文显教授撰写。全书力求结构合理，阐述准确，层次清晰，简明通俗。书中如有不足之处，尚希专家、学者、教师和广大学员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	12
第二章 法的概念	20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义	20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2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28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和目的	32
第三章 法的要素	35
第一节 法的要素的特征	35
第二节 规则	36
第三节 原则	41
第四节 概念	44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49
第一节 法的渊源	49
第二节 法的效力	56
第五章 法的起源与历史类型	62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调控机制	62

第二节	法的产生	65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71
第六章	法律发展与法制现代化	78
第一节	法律发展与法制现代化的释义	78
第二节	法的继承	81
第三节	法律移植	84
第四节	法制改革	87
第七章	法治与法治国家	93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93
第二节	法治主义与法治国家	98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的要素与机制	101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7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109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在法中的地位	109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11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14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18
第五节	人权	121
第九章	法律行为	12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2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28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134
第十章	法律关系	13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3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4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运行·····	14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15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57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	161
第十二章	法的作用 ·····	166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166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169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72
第四节	法的局限性·····	176
第十三章	法的价值 ·····	179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含义·····	179
第二节	秩序·····	183
第三节	自由·····	189
第四节	正义·····	194
第五节	效率·····	198
第十四章	法的运行 ·····	203
第一节	立法·····	203
第二节	守法·····	210
第三节	执法·····	212
第四节	司法·····	215
第五节	法律监督·····	217

第十五章 法律体系	220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20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222
第三节 法的分类	227
第十六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32
第一节 法律解释	232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236
第三节 法律推理	240
第十七章 法与经济	245
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	245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253
第三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56
第十八章 法与政治	262
第一节 法与国家	262
第二节 法与政党和政策	265
第三节 法治与民主政治	273
第四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278
第十九章 法与精神文明	282
第一节 法与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282
第二节 法与道德	285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和教育	292

第一章 法学导论

法学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法学早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并随着法律实践的深广和法律文化的进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但是，法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则是近代形成的，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法学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范围，自己的体系和学科划分，自己的方法论和基本方法，自己的历史。在具体学习法学各门课程之前，首先应对法学的对象、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的历史、法学体系以及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和意义有所了解。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

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法学与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法的现象，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且能够解答法的外在方面（如法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客观倾向，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新学科的产生。特别是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问题或多边问题，这更使得法学与其他学科密不可分。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联系尤为突出。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形成体系或法学有内部分支学科划分是近代以来的事情。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法学从未成为一门完全独立的学科，它或者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之中，或者依附于国家的立法和司法活动。既然没有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当然也就不存在体系或分科的问题。

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和随之而来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也就出现了法学的分科。

根据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践需要，通常是从以下两个角度来划分法学的体系。

（一）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划分

由于法被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不同部门，与之相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或迟或早要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应。例如，随着行政法、经济法等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产生了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每个部门法学对该部门法的历史的研究，构成部门法专史，如宪法史、民法史、刑法史等；每个部门法学对本国的与外国的同类法的研究构成比较法（学），如比较

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这些专史和部门法学比较分别属于相应的部门法学，而对于各部门法总体即整个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则构成独立的法制史学；对于比较法的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以及对各国法律制度或主要法系的整体比较，构成比较法学。也可根据法律属于国内法或国际法，而把法学分为两大类，即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

（二）从认识论的角度划分

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这当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说这种理论在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度上与理论法学的理论有所不同。相对地说，应用法学与法的实践有直接联系，它所处理的是直接的经验材料，并且它的理论一般限定在本部门法的领域。理论法学则相对地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并且它的理论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至于人们通常所说的“边缘法学”，一般是横跨两个或由两个学科整合而成的，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它们有的侧重理论研究，有的侧重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分别属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意义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这个特殊地位就是：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一）法学的一般理论

法理学以“一般法”即整体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所谓“一般法”，首先指法的整个领域或者说整个法律现实，即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过程。法理学要概括出

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服务。为此，法理学应当以各个部门法和部门法学为基础，应是对各个部门法的总体研究，对各个部门法学研究成果的高度概括。如果不是这样，而仅仅从一些或个别部门法和部门法学中找例子为自己的观点作注解，或仅仅是对部门法学的某些理论的简单升格，法理学的结论就难免带有局限性，就不可能在部门法学中贯彻到底，也就谈不上对部门法学有指导意义。

“一般法”，其次指古今中外一切法。法理学应是对古今中外一切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的综合研究，它的结论应能解释法的一切现象。如果它仅以一国或某些国家或某一种历史类型的国家为对象，它的结论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或民族的偏狭性，就不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因此，我们的法理学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通观历史，从横向和纵向全面地考察法律现象，要吸收比较法学和法史学的研究成果，尽可能了解和批判地借鉴国外法学的研究成果。正因为法理学研究的是一般法，所以，它也被法学家们称作“法的一般理论”。

当然，必须指出，虽然作为一门学科，法理学是以古今中外一切法为研究对象的，但是如同任何国家的法理学都是以本国的现行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一样，我国的法理学也应当以研究自己的法律问题和法制建设为主，即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和现行法律为主，其起点、重心和归宿都必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二）法学的基础理论

法理学的对象是一般法，但它的内容不是一般法的全部，而仅仅是包含在一般法中的普遍问题和根本问题。法理学属于法学知识体系的最高层次，担负着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为各个部门法学和法史学提供理论根据和思想指导的任务。它以其

对法的概念、法的理论和法的理念的系统阐述，帮助人们正确理解法的性质、作用、内在和外在的变化因素。它所处理的主要是法律的一般思想，而不是法律的具体知识。因而，法理学的论题是法学和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例如，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发展的？法有什么作用和价值？法是如何运行和操作的？法是如何受制于其他社会现象又如何影响其他社会现象的？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法学各科解决其具体问题的前提，也是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的前提。同时，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法理学还要概括和阐述法学的基本范畴，例如，法、权利、义务、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文化、法律价值、法治等。这些范畴横贯所有法的部门，是各部门法学共同适用的。从法理学的这些论题，可以明显看出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或法学体系的基础。

（三）法学的方法论

除作为法的一般理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之外，法理学还是法学的方法论。所谓方法论是指关于方法的理论和学说。法学的历史反复表明，用于研究工作的方法是否正确和有效，对于科学研究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主体的认知兴趣，课题设计，资料的识别与取舍，逻辑推理的方法以及评价的标准，以至决定着人们能否完成或顺利地完成任务。在一定意义上，科学的方法是把主体与客体联系起来的桥梁、渡船、通道。在没有科学的方法就没有科学的认识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方法是科学的生命。在法学领域，马克思主义法学之所以能够在众多的法学流派中独树一帜，表现出明显的理论优势，正是得力于其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法学的历史也表明，法学领域的变革或革命往往是由方法的更新或革命引起的。大凡一种新的法学理论或学说的兴起，都是从研究方法的突破开始的，至少是与方法的更新分不开的。所以，方法本身就成为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理学越来越重视对法学方法的研究，正在建

立起科学的方法论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法理学特别注重研究如何把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的一般方法即哲学方法论具体化为认识法律现象的具体方法；注重总结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法学研究中积累起来的有效的办法，并通过理性化的升华，使之成为普遍有效的认识方法；注重移植其他学科（包括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内）的方法；注重批判地借鉴国外法学研究中的科学方法。

鉴于上述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认真学习法理学，切实掌握法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树立科学的法律观、民主的法制观，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思考法律问题，特别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确立法律思维方法和增强法学理论素质，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对于科学研究来说，用于研究的方法本身是否科学和正确，是决定研究活动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因素。正因为如此，自近代科学产生以来，关于科学方法的研究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可以说，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法学流派相比，在揭示法律现象的本质与规律方面，马克思主义法学之所以具有明显的理论优势，主要在于其方法的科学与有效。

法学的研究方法可以分为方法论原则和基本方法两个层面。

一、方法论原则

方法论原则是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思路，也是关于如何运用具体方法的一种根本方法。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方法。坚持唯物辩证方法首先就要坚持以下几条基本方法论原则：

第一，用唯物辩证方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

想路线。在认识和研究对象世界（包括法律现象）时，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出发？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是坚持用抽象的概念和原则来衡量一切？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还是割裂这种统一的关系？这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和态度代表着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前一种研究方法和态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

第二，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具体说来，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来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分配状况当然要通过人类的理性、观念和意志来确定，但是，归根结底，最终的决定力量则存在于社会物质生活的现实过程之中。总而言之，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着什么样的社会意识会占据统治地位，决定着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容和分配状况。只有坚持这种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我们才能够避免犯唯心主义的错误，才能建立起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

第三，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但是，人们往往由此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简单地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认为在唯物史观中，惟有经济因素才是历史发展中积极的、起推动作用的因素，而非经济的因素则是被动的，进而认为，只要了解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观点，就是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就可以正确地说明历史的发展。这种经济决定论的看法，实际上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种片面化、庸俗化的理解，其实质是以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论代替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它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不是线型的单值分析，而

是多元的多变量的分析。

第四，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整个世界都处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也是如此。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超时空的法律制度，任何法律体系都不能不具有时代特征，它必须与自己时代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并随着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就会发现，法律发展的过程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有着深刻的联系，一种法律制度，只有在准确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主题和基本趋势的条件下才能为推动社会进步贡献力量，并且在自身的运动和发展过程中获得强大的生命力。用发展的观点指导法学研究，对于一个改革的时代而言，就显得尤其重要，它是克服因循守旧的传统和教条主义思想的强大精神武器。

二、基本方法

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十分丰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即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

（一）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它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对于法学研究而言，坚持阶级分析方法主要就是坚持下述观点：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现实阶级关系决定阶级社会基本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等等。在如何对待阶级分析方法这一问题上，必须防止两种错误倾向。第一种倾向是以教条主义的态度来理解和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把科学的阶级分析片面归结为“阶级斗争之学”和“对敌专政之学”。这种错误倾向曾给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学

研究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第二种倾向是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阶级分析方法，有意或无意地贬低、轻视甚至否定阶级分析方法的理论意义和认识价值。对于这种错误倾向也应注意防止。

（二）价值分析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因为它强调：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那么，人类为什么要改变世界又应当如何改变世界呢？这样的问题一被提出，我们就来到了价值判断的领域。

价值这一概念所以重要，就在于它揭示了实践活动的动机和目的。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外界事物与人不仅仅是存在与感知的关系。外界事物作为人类所改造的对象，与人类建立了新的关系即价值关系。在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的文献中，价值经常被定义为值得希求的或美好的事物。例如，安全、福利、知识、声誉、德行等都是般人所希望得到的，因而，它们便被视为价值的存在形态。广义的价值概念还包括人们心目中关于美好事物和理想状态的观念以及关于什么是“正当”的评价标准即价值准则。运用一定的价值准则去评判、衡量某种事物或状态就形成了价值判断。从价值关系的角度来看，任何社会规范都是一种价值准则，因为它作为一种规范必然会要求人们做出某种行为或禁止做出某种行为。在这里，前一种行为被认为是正当的，是有价值的，后一种行为则被认为是非正当的，是无价值的或负价值的。法作为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体系，它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也就是说，社会中所有的立法和司法活动都是一种进行价值选择的活动。当立法者们为人们确定权利义务的界限时，他们实际上就是力图通过保护、奖励和制裁等法律手段来肯定、支持或反对一定的行为，从而使社会处于一种在立法者看来是正当或理想的状态。当一个法官在解决法律纠纷时，他实际上就是适用法律所提供的价值准则在冲突的利益中作出权威性的选择，因此，他可以用减少或剥夺某些人的财产、自由、